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除夕，一名特警被司警揭發在網上用他人裸照假扮自己在網上傳給未成年女學生，再誘騙對方互傳裸照分享，然後要脅事主性交或提供更多裸照。司警在該名警員住所電腦起出一千七百多個全是十多歲女子裸露相片和視頻檔案，當中一百六十一名相信是本澳居民，至少有九名被強姦或性侵，年紀最少不足十四歲。由於檢獲的檔案數目衆多，不排除有更多受害者。

又是一宗警員違法案件。當然，「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兒」，龐大的警隊有人知法犯法看似無法避免。只是，在澳門，警員違法的事件屢見不鮮。僅憑記憶順手拈來，就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名警員和一名澳門大學保安員透過微信招攬偷渡客，協助非法入境者翻越澳大橫琴校區圍牆進入澳門境，涉嫌警員以此從中收取不法利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路氹區一間賭場發生失竊案，一名警員在另一賭客賭博期間盜走其放在枱上的手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名警員懷疑於截查時放行一名女非法入境者，收受四千元賄款。

此外，日常所見，不少警員，包括交通警員，在馬路上開車也經常隨意衝紅燈（若有公務執行當然可以理解，但警員若有緊急公務須處理，須啟動緊急程序鳴響警號，但在非有緊急公務時，卻紅燈照衝，常令人側目），斑馬線不讓先等。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曾有一名休班警員駕駛電單車在雅廉訪的斑馬線上撞倒一名女路人，導致其右腳骨折和內出血。

這些違法行為頻生，實在不能不正視。

在事件發生後，當局往往會聲稱嚴肅處理，而最終相關警員可能受到處分甚至革職，但處罰違規警員是否就已向公眾交代，可以萬事大吉呢？

本人認為，對違法警員固然應依法嚴懲，但對警隊有人不斷作出違法行為，則不應只視為個別事件。理論上，作為執法人員，對法律相對熟悉，對違法行為應有較高的警別性。但偏偏不斷有人違法，這是否意味着對警隊的守法意識存在不足？是否應在警員的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加大此方面的力度？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警隊是執法部門，警員對法律的認知和守法意識應比一般人要高，何以不斷出現警務人員知法犯法的問題？
- 二． 當警隊出現個別人員違法行為時，警方除了對違法者實施嚴肅處理外，有何機制檢討發生問題的原因？
- 三． 當警隊不斷出現人員違法問題時，意味着有相當一部份的警員守法意識存在不足，是否應在警員的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加大此方面的力度？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